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所辖内公路的路产路权保护、公路日常养护和管理、公路水毁灾害治理、养护工程、桥隧及沿线设施的养护，确保完好和公路畅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养护股、路产路权保护股、项目建设股、安全设备股、财务股、老干部服务股。编制人数小计58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58人。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6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60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0.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44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2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0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6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7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60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0.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工程项目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 万元；项目支出 216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0.7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6.03 万元、其他支出 1927.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8.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0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03 万元；其他支出 192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3.5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4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政府采购项目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4.13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8.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8.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辆。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实有资金无绩效目标。

(十) 重点项目：2023 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定南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1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减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